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本集團輪胎相關業務
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並獨立上市主要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經營的輪胎相關業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接納江蘇興達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就展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上市前輔導程序所作出的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申請，以供批准。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倘落實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或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會繼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